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能够合理整合相关资源，以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其合理配置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审计意见真实、准确，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树华

冯根福

王喆